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9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宏达先生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宏达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李宏达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教授;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现为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1999年7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教授。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常州民营经济研究所所长。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李宏达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7月15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有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征集人认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3日14: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3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潜路98号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请被征集人填写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经纪人(或担任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证券营业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填写应由法人代表逐项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征集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人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征集人处;或亲往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送达;或亲往或特快专递方式,到达地部加盖邮戳日期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点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潜路98号
收件人:冉艳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联系传真:0519-86575867
(四)委托投票人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征集事项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提供文件规格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最后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与不同的,股东最后一次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1.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重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事项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重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并在现场会议上撤回投票权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事项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选择一项以上或选择两项,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公告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

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宏达
2020年7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宏达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选“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框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潜路98号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李宏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议的股权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日期、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6.涉及授权、受托、转授权的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

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权登记日
2020/7/27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A股	603915	国茂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交给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28日-7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潜路98号
(三)联系人:陆一品、冉艳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传 真:0519-86575867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7月15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英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审议意见自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

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9,500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宁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38%,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76%。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27.71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32.46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5.19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干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9,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9,50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

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5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6亿元,宋都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已经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宁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亿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杭州银行	0.95	2020/7/15	2020/7/15-2023/7/14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被担保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对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被担保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38%,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08亿元(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7.12亿元及以信用保证担保的总额为3.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76%。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将以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1,340,122,32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440,585股后的股份数量,即1,329,681,741股为基数

数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187,269.64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市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股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均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329,681,741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由于本次现金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为根据公司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9,681,741×0.4÷1,340,122,326=0.0397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39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自行发放对象:浙江宋都投资有限公司、俞建宁、郭铁钢、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

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0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部门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0元。对于该类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持与国/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部门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6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尚信息”)。
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5,633,000元(含等额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281,038.48万元的24.75%;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392,449,20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281,038.48万元的13.96%。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
担保情况概述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礼尚信息的运营需求,公司于2020年0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礼尚信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本息清偿之日。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5175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路10号5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陈克川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

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云平台服务,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食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脑图文设计,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音响设备及器材、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健身器材、皮革制品、玩具、家具、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制品除外)、文具、汽车用品、宠物用品、消滑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礼尚信息相关财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资产总额	491,231,981.96	268,630,833.63
负债总额	335,958,444.53	150,596,306.99
银行贷款总额	179,325,971.85	1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5,958,444.53	150,596,306.99
净资产总额	155,273,537.43	117,900,671.16
营业收入	89,561,234.54	67,408,800.21
净利润	87,320,451.20	62,813,441.49

礼尚信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正时尚	165,321	43.50%
2	钱平	114,155	30.00%
3	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38,051.8	10.00%
4	长兴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0.7	4.00%
5	青岛尚尚母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84	5.50%
6	青岛尚尚母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84	5.50%
7	邵婧	2,636	0.70%
8	李秀芳	1,116	0.30%
9	上海斯洛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6	0.50%
合计		380,517.5	100%

公司持有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70%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礼尚信息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将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用于礼尚信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本息清偿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礼尚信息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及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为礼尚信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审批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礼尚信息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其拓展业务的经营资金需求,并经过合理审批后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为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5,633,000元(含等额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281,038.48万元的24.75%;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392,449,20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281,038.48万元的13.96%。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16日